附件2

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维护费及电费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建设国际化城市环境、打造优美的城市夜景，提高业主自主建设及维护景观照明设施的积极性，建立长效的运行管理机制，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草拟了《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维护费及电费补贴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和采纳了市财政局和各区人民政府相关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补贴暂行办法》必要性

（一）发展需要。随着城市的发展，景观照明在美化城市环境、拉动城市夜间经济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市于2006年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原补贴暂行办法》），《原补贴暂行办法》对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范围和相关标准作了相关规定，近年来，我市景观照明建设从数量和质量上发生了很大变化，补贴的范围比之前更广，补贴的要求比之前更严，为适应当前景观照明建设发展需要，故起草《补贴暂行办法》。

（二）法律依据。《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8年6月29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布，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维护费和电费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办法》要求，需起草《补贴暂行办法》。

（三）现实需求。城市景观照明建设既要依靠政府投资，也要依靠社会投资，要使社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则需要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鼓励业主自主建设景观照明设施，提高自主建设积极性，需起草《补贴暂行办法》。

二、适用范围

《补贴暂行办法》第一条明确了适用范围，考虑到工作实际，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其他区（新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区级补贴办法，补贴经费由区级财政安排。

三、补贴范围和办理流程

（一）《补贴暂行办法》第四条明确了维护费及电费的补贴渠道。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按投资方式分为政府投资建设和社会投资建设两种，由于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维护管理，维护费及电费由财政资金承担。社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对符合《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划定区域重点区域并安装三遥控制的，按政府要求亮灯的楼宇景观照明可按本办法给予维护费及电费补贴。

（二）《补贴暂行办法》第六条规范了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理流程。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范围内的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提出网上办理申请。

四、补贴比例和补贴金额计算方法

（一）《补贴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款设计了社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补贴金额、电费补贴金额和电费单价的计算公式。为使电费单价更加规范准确，取本次申请补贴月份的电费单价平均值作为此次电费补贴单价。根据实际亮灯情况，对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效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电费补贴和维护费补贴金额的系数中，以更好地管理社会投资建设楼宇的景观照明。

（二）《补贴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明确了社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补贴金额的计算方式。将建设投资补贴金额作为维护费补贴基数，同时考虑到补贴成本，经过测算，对景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补贴金额设定了区间值，即景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在1000万至5000万元间的楼宇，分级进行补贴；建设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维护费补贴上限为90万元。

（三）《补贴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了社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的补贴比例。为鼓励住宅楼、商住楼以及配合政府部门对城市景观照明进行建设的楼宇积极性，对以上楼宇进行100%补贴；对有景观照明需求的商业楼宇视情况给予50%的补贴或不予补贴。